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304)

公告 完成出售若干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題為出售若干資產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出售本公司資產予買方之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香港法院之批准及若干財務債權人解除對本集團公司之索償。法院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取得。臨時清盤人(於該公告刊發時正促使該等索償得到必要之解除)已取得必要之解除，而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代表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及霍義禹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根據本公司於過往所作之公告所提供之資料，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鄭坤寧先生及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蘇丹丹女士。